附件2

开阳县随迁子女申请入学积分表

**学生姓名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： 户籍：**

**申请入学年级： 积分方式：□ 居住+务工 □ 居住+经商 家长联系电话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分值（按月计分） | 材料 | 得分 | 认定单位 | 家长意见 | 备注 |
| 居住证  （必选项） | 居住证原件或办理居住证时长证明（2分/月）；已在开阳县购买商品房的，按满分144分计算。 | 适龄儿童、少年法定监护人持有开阳县公安部门核发的近6年（积分年限为起始年7月至当年6月）有效居住证原件或居住辖区派出所出具近6年实际办理居住时长证明，按2分/月计算，满分144分；已在开阳县购买商品房的，提供房产证或备案表，按满分144分计算。 |  | 办理单位（公章）：  办理人员签字：  办理时间： 年 月 日 | 家长签字：  时间： 年 月 日 |  |
| 社保证明  （选项一） | 用工单位缴纳（1分/月） | 适龄儿童、少年法定监护人个人或用工单位缴纳的贵阳市近3年（积分年限为起始年7月至当年6月）社保清单，按1分/月计算，满分36分。 |  | 办理单位（公章）：  办理人员签字：  办理时间： 年 月 日 | 家长签字：  时间： 年 月 日 |  |
| 个人缴纳（1分/月） |
| 营业执照  （选项二） | 营业执照（1分/月） | 提供适龄儿童、少年法定监护人作为法人经工商部门办理的开阳县范围内近3年（积分年限为起始年7月至当年6月）有效营业执照及缴税凭证，按1分/月计算，满分36分。 |  | 办理单位（公章）：  办理人员签字：  办理时间： 年 月 日 | 家长签字：  时间： 年 月 日 |  |
| 合计得分 | | |  | 办理单位（公章）：  办理人员签字：  办理时间： 年 月 日 | 家长签字：  时间： 年 月 日 |  |

注：1.积分方式为“**居住+务工**”和“**居住+经商**”两种方式，申请人可结合个人实际，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积分，在选择项打“√”。

2.申请人根据积分方式提供“居住证+社保证明”或“居住证+营业执照”申请资料（原件、复印件各1份）。